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

案由	內容	決議結果	執行情形	提案單位
1	106 學年度於「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」內新增「初階越南文(二)」、「初階越南文(三)」科目，併隨同修正「106 學年度通識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對應表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	一、本案案由修正為「...，併隨同追認修正「106 學年度通識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對應表」乙案，...。」。 二、修正後通過。	依決議執行。	通識教育中心
2	通識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新增領域課程「教學助理實務實習」乙案，提請審議。	一、本案辦法修正為「本案已通識領審委會通過，校課擬追認。」。 二、修正後通過。	依決議執行。	通識教育中心
3	音樂學系 106 學年度碩士班「管弦樂合奏(一上)~(二下)」，學分數及時數不一致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照案通過。	人文藝術學院、音樂學系
4	兒童英語教育學系「國民小學英語課程一覽表」，兒童本師專分門及提請討論。	一、本案案由修正為「兒童英語教育學系擬本師專及學分請...」。 二、修正後通過。	已照決議結果修正，106.11.1 提送教務會議。	人文藝術學院、兒童英語教育學系
	(以下空白)			